

岐山县蔡家坡镇石头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修复勘查设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岐山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岐山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岐山县蔡家坡镇石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勘查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石头河流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石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勘查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石头河流域。

1.3 工作内容：①搜集区域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地质构造、地震及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查明工程区内自然地理及地质环境条件；②根据工程区现状，有针对性的提出工程区的生态环境问题；③采用地形测量、工程地质调查，工程地质钻探等手段，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指标等基础地质问题；④针对生态问题，从流域面源污染、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等方面分析原因，统筹规划，提出综合治理建议。⑤成果报告编制，编制的成果报告，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要求。

1.4 工程勘查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其它基础技术资料：地质灾害点分布图册、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等。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 开工日期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本勘查设计工作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4.2 勘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以及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4.3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3.1 收费标准：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本项目按中标价计费，项目勘查设计费为¥：797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后附中标通知书）

4.3.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小计人民币¥：398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的 50%，小计人民币¥：398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及时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勘查现场工作条件。如：协调土地临时租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5.1.2 勘查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1.4 对乙方在工程勘查中出现的违规安全问题有权制止。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积极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图纸答疑和技术指导，直至工程通过验收；对治理工程的设计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工作期间内，乙方从事野外作业人员发生交通等安全问题时，负主体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乙方在野外工作期间政策方面事项的处理由甲方协助处理。

7.2 本勘查设计成果资料所需的评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

岐山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224461

开户行：工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3022709200065743

乙方：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2301899

开户行：建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7875

时间：2024年4月30日